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，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现将 2022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，积极发挥公司监事会作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议 3 次，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预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-2022 年 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2022 年各位监事认真履职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，并对公司规范运作，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股份制改造等方面进行了监督、检查活动，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以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各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依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规范运作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正在投入相应的财力、人力建立更为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，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检查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，公司财务核算、财务报表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真实客观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良好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“标准的无保留意见”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2年公司未发生有损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2023年工作安排和展望

1、不断探索、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，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平。强化监督管理职责，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。关注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、股东会议、决定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2、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，要加强会计、审计等业务知识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。同时，监事会要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守责履职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更好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监事会通过对财务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监督公司各部门在日常业务中严格遵守。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联系畅通，不断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，防范经营风险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

东的利益。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